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期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中作出的指令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新聞稿發佈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遞交載有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後，內部監控顧問立即開始與本公司共同工作，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惟由於(其中包括)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就檢討的工作安排因惡化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到不利影響，故檢討的進度嚴重受到影響，而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書面報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上市科亦已同意，將本公司遞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